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VAN HANH (中文名：范文幸)

選任辯護人 李安傑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1年度偵字第165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VAN HANH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PHAM VAN HANH (中文名：范文幸)、U VAN BINH (中文名：武文平)、NGUYEN VAN TRUNG (中文名：阮文忠)、NGUYEN THAI HOC (中文名：阮太學)、NGUYEN THI HONG HOA (中文名：阮氏紅何)、DO HONG THI (中文名：杜紅試)與被害人PHAN VAN KIEU (中文名：范文橋)均為越南籍移工，於民國111年4月13日18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2樓武文平居處飲酒餐敘，同日21時許，被告因金錢糾紛與被害人發生口角，被告並徒手打被害人巴掌，被害人遂與被告發生拉扯，阮文忠、阮太學旋即將2人架開，被害人氣憤之下遂至廚房取出水果刀，被告見狀上前奪取該刀並基於傷害之犯意刺向被害人右大腿，未料造成被害人右膕動靜脈斷裂而大量失血，經救護人員到場將被害人送往聯新醫院急救，仍不治死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無從形成對被告有罪之確信，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傷害致死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武文平、阮文忠、阮太學、阮氏紅何、杜紅試、阮文財、阮秋華之證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現場勘查報告、刑案現場照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傷害致死之犯行，辯稱：我完全沒有看到被害人拿刀，更別說我有拿那把刀刺殺他等語。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害人之刀傷並非被告所造成，且依警方現場研判及法醫鑑定報告，本案他為之可能性甚低等語。經查：

(一)被告與同為越南籍移工之武文平、阮文忠、阮太學、阮氏紅何、杜紅試及被害人等人，於111年4月13日晚間6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2樓武文平居處飲酒餐敘，業據被告坦認在卷，核與證人武文平、阮太學、阮文忠、阮文財、阮氏紅何、杜紅試分別於警詢或偵訊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01 (二)被害人於111年4月13日晚間10時40分許，經送醫急救後不
02 治死亡，而死亡原因為右大腿後部外側銳器傷刺傷切斷臍
03 動、靜脈導致出血性休克死亡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4 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報告書及法務部法
05 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
06 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07 (三)本案應審究者，即為被告有無奪刀刺向被害人右大腿，而
08 構成傷害致死之犯行？茲說明如下：

09 1.被告與被害人於餐敘期間，發生口角爭執及肢體衝突，
10 隨後被害人前往廚房拿取水果刀等情，業據被告供承明
11 確（偵卷第257頁；本院卷第339頁），核與證人武文平
12 於偵訊時證稱：范文幸與死者兩人拳打腳踢後，死者才
13 去廚房拿刀（偵卷第243頁）；證人阮太學於偵訊時證
14 稱：范文幸與死者為了1000元吵架，吵一吵死者就進去
15 廚房拿刀等語（偵卷第302頁）；證人阮文財於警詢時
16 證稱：我與阮文忠留在客廳喝酒聊天，我聽到范文幸與
17 范文橋在客廳吵架，阿幸（即被告，下同）就用拳頭打
18 阿橋（即被害人，下同）的臉一拳，阿橋就進去廚房等
19 語（偵卷第376頁），大致相符，是被告雖於被害人受
20 傷致死前與被害人發生口角爭執及肢體衝突，然能否遽
21 予推論被告即有奪刀刺傷被害人之行為，尚非無疑。

22 2.有關被害人持水果刀從廚房走出後，被告有無上前奪取
23 被害人手中之水果刀一節，證人武文平於偵訊時證稱：
24 我看死者拿刀出來，阮文忠、阮太學就在廚房門口旁邊
25 勸架，我沒有注意到阮文忠、阮太學、范文幸、死者有
26 無相互拉扯等語（偵卷第243至244頁）；證人阮太學於
27 偵查中證稱：我只知道武文平與阮文忠有去搶那把刀，
28 我不知道范文幸有沒有去搶等語（偵卷第302頁），證
29 人阮文忠、阮氏紅何、阮文財於警詢或偵訊時亦未證述
30 被告有何奪刀之情節（偵卷第87至93、141至148、285
31 至290、317至322、375至378頁），是依證人武文平、

01 阮太學、阮文忠、阮氏紅何、阮文財前揭所述，尚難認
02 被告有奪取被害人手中水果刀之行為，復參以扣案之水
03 果刀經送鑑定，因未檢出DNA量，未進行DNA-STR型別檢
04 測，更無從佐證被告有從被害人手中奪取水果刀之事
05 實。

06 3.有關被害人右大腿因遭水果刀刺入而流血倒下之發生過
07 程，證人武文平於警詢時證稱：范文橋很生氣就自己跑
08 到廚房拿刀子出來要刺范文幸，然後在廚房門口可能腳
09 勾到隔板跌倒，自己刺傷自己，我們就趕快向前去救
10 他，但他一直流血，且因我們是非法居留，阮文忠就叫
11 我們先離開，只剩阮文忠留在現場，我離開前有請朋友
12 幫忙報案，後來情形我就不清楚等語（偵卷第28至30
13 頁）；證人阮太學於偵訊時證稱：我不知道死者是如何
14 受傷，武文平叫我先回家，後來武文平告知我死者已經
15 過世等語（偵卷第304頁）；證人阮文忠於警詢時證
16 稱：我不知道被害人是如何受傷等語（偵卷第89頁）；
17 證人阮文財於警詢時證稱：阿橋從廚房出來時還想打阿
18 幸，忽然就自己倒下了，阿橋倒下被扶起來時，我才看
19 到血；我沒有看到何人將刀子從范文橋腿上取出；我不
20 知道范文橋是怎麼受傷等語（偵卷第375至378頁）；證
21 人阮氏紅何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不知道范文橋如何受
22 傷；范文橋流血時，我沒有聽到他說為什麼會受傷等語
23 （偵卷第146、288頁），是由證人武文平、阮太學、阮
24 文忠、阮文財、阮氏紅何前揭所證，證人武文平證述被
25 害人係因意外自傷，證人阮太學、阮文忠、阮文財及阮
26 氏紅何則均不知悉被害人受傷之過程，自無從遽以認定
27 被害人係由被告持水果刀刺傷右大腿。

28 4.公訴意旨雖認為被害人所受傷口位置位於右大腿後方，
29 且深達13公分，依其角度及深度，難以想像係被害人自
30 己為該傷口後，又將本案兇刀拔出，且輔以證人武文平
31 於偵查中證稱：被害人跌倒後就趴在那邊，還在地板上

01 爬往阿幸的方向想打阿幸等語，益徵依被害人往前跌倒
02 之姿勢，難以認定本案兇刀係落地時意外插入被害人體
03 內並呈方向改變之「L」狀傷口，故本案致死之傷口實
04 屬他為等語。然查，警方勘查案發現場後，認「屋內無
05 明顯打鬥致物品凌亂或毀損痕跡，死者僅有1處位於大
06 腿致命傷，且經平鎮分局檢視其他涉嫌人身體外觀及衣
07 物，均未發現打鬥傷勢或可疑噴濺血跡等情形，初步
08 研判本案係他為可能性較低。」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09 局平鎮分局現場勘察報告在卷可參（偵卷第449頁），
10 是依現場客觀跡證，顯示被害人致命傷係他為之可能性
11 低；又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2 就死亡經過研判部分記載「解剖發現死者右大腿後部外
13 側離腳47至51公分處有一道『L』形銳器穿刺傷，因刺
14 入大腿時方向改變造成刺入方向扭曲形成一道『L』形
15 狀。長穿刺傷長約3.5公分，刀刃約在兩點鐘方向，短
16 穿刺傷長約1.1公分，刀背約在5點鐘方向，此刀傷經膝
17 窩中線往下往前刺入膝部內側（離腳約46公分），但未
18 穿出皮膚，刺入深度約為13公分，因該刀傷將脛動、靜
19 脈切斷會造成大量出血，為導致死者死亡之外傷。刀傷
20 刺入方向為由後向前，由上至下、由右至左。他為或
21 自為均可造成上述致命刀傷。若此刀傷為自為，死者
22 需右手持刀」等語（相卷第185至193頁），參酌被害人
23 持水果刀從廚房步出後，武文平及阮文忠有上前去搶
24 刀，此據證人阮太學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偵卷第302
25 頁），而證人何文賢即死者親屬於偵查中陳稱：死者是
26 右撇子等語（偵卷第420頁），實難排除被害人所受致
27 命傷係在武文平、阮文忠與被害人搶刀過程中，因發生
28 意外自為所造成之可能性。

- 29 5.公訴意旨另認為依證人杜紅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
30 接到電話後，與我說要去警局自首等語，若被告確實未
31 下手實施本案傷害行為而與被害人之死亡無涉，何以返

01 回住處後仍要去警局自首，益徵被告涉有本件犯行等
02 語。惟證人杜紅試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我是在網路上
03 學到中文「自首」這兩個字，在我的認知，自首的意思
04 是將實情主動講出來，被告接到武文平的電話後說要去
05 警局，我想被告的意思是要去說明發生的過程等語（本
06 院卷第391至392頁），是依證人杜紅試對於「自首」之
07 認知，僅係據實將事實發生經過告知警察機關，尚難認
08 其證述所稱「自首」即指犯罪行為人坦承自己犯罪之意
09 思，此部分證述即難據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10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未能使本院確
11 信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傷害致死之犯行，無法使本院形成被
12 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揭說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本院認
1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袁維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佳佩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吉雄

18 法 官 張英尉

19 法 官 羅文鴻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簡煜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